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2,87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75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658,246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4,750,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12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9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2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62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766,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3305%。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0,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0,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1,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12,781,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0,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12,827,1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47,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5,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14,58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587%;反对4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845,4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11,657,7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反对1,216,61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20,636,5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8%;反对3,883,4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7%;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78,31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9325%;反对3,883,4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5%;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600,682,9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0%;反对12,191,4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2%;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570,3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3788%;反对12,191,4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2%;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612,845,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32,48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9%;反对29,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26,795,6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32,48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9,681,68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2,946,97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弃权250,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69,10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774%;反对2,946,9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7%;弃权25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23,628,14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启岁、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46,7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3%;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77,3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930%;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启岁、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46,7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3%;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77,3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930%;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启岁、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28,4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5%;反对9,402,5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59,0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786%;反对9,402,5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2%;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12,845,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5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7人,代表股份数为580,47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91%。截至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27,394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3,922名,个人股东人数23,472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412,113,7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8,35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5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0,376,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9,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8,356,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159%。

5、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3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3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3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3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3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3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60,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66,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3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3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3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3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3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3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60,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66,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1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25,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460,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366,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5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48号),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26人已离职,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7.6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从1,416,410,133股减少至1,414,233,47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416,410,133元减少至1,414,233,47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7月5日

2、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3、联系人:谢美娟

4、联系电话:0756-3265238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赖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赖潭平	赖久珉、杨静、黄楷
2	审计委员会	赵克辉	狄旸、吕虹
3	提名委员会	狄旸	赖潭平、吕虹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狄旸	黄楷、赵克辉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赖潭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鲍忠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以下所列的自有资产作为补充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补充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抵押贷款所补充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2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本次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补充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冯真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的议案》,同意将名下坐落于福建省浦城县的自有不动产为前述8,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抵押。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补充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作为补充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补充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补充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所补充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2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除本次补充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本次补充抵押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抵押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该补充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一)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赖潭平	赖久珉、杨静、黄楷
2	审计委员会	赵克辉	狄旸、吕虹
3	提名委员会	狄旸	赖潭平、吕虹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狄旸	黄楷、赵克辉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赵克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赖潭平先生

(二)副总经理:杨静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黄楷先生

(四)财务总监:鲍忠寿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杨斌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黄楷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杨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黄楷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杨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楷	杨斌
电话	0599-2827451	0599-2827451
传真	0599-2827567	0599-2827567
电子邮箱	lkshdm@pclifecome.com	lkshdm@pclifecome.com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辉先生和李俊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690股,李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655股,黄辉先生和李俊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执行。

以上离任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赖潭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专毕业。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历任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历任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潭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股东,其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345,572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6,8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潭平先生共持有公司47,902,432股。其与公司董事赖久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潭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2011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临床动物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兽医师,曾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赖久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长江商学院F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浦城久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久珉先生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5,82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久珉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945,82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其与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久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楷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中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组长、福建微生物研究所课题组组长、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黄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狄旸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师、税务师、第十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狄旸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克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年1月至今任杭州德御天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赵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虹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法官、行政庭长;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争议解决委员会主任。

吕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吕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真武先生,冯真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浦城县造纸厂员工、浦城县财政局员工、福建和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5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分别任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真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72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先生共持有公司115,72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真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鲍忠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职员、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鲍忠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42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忠寿先生共持有公司109,42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鲍忠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